

## 狀別：憲法法庭陳述意見(二)狀

案 號：會台字第 11556 號

主案案號：會台字第 13254 號

陳述人即訴訟代理人：任君逸律師

聲 請 人：廖家麟

為 大院審理主案會台字第 13254 號案件，提呈陳述意見(二)狀事：

### 1 壹、陳述意見：

2 一、本件程序似未臻周延，對聲請人程序保障未足，亦有違正當  
3 法律原則：

4 本件惜乎大院未通知聲請人及陳述人到院參加說明會，而係  
5 選定特定之人為代表案(特定之人非多數聲請人所推派之代  
6 表，作為代表之正當性實有爭議)，對聲請人程序保障未足，  
7 此部分程序意見已具體陳述如前狀所載，不贅。

8 二、關於本件聲請人個案部分，實質會影響判決結果，絕非單純  
9 僅是法官重複，對於聲請人個案之實質審理、審級利益影響  
10 不可謂不鉅：

11

1 (一)本件聲請人個案部分，於不同更審程序之審判長同一：

2 本件聲請人個案部分，【更四審】(即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  
3 上更(四)字第 144 號)之合議庭法官為曾德水法官、趙功恆  
4 法官、蘇素娥法官(受命法官自余來炎法官變更為蘇素娥法  
5 官)、【更八審】(即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(八)字第  
6 163 號)之合議庭為曾德水法官、林婷立法官、王炳梁法官，  
7 審判長均為同一人。

8 (二)該兩次更審均無准予聲請人證據調查，審理程序訴訟指揮形  
9 同虛設、行禮如儀，審判長同一之情形，難以想像未受之前  
10 參與審理之影響：

11 【更四審】時合議庭重組後，法院於 90 年 12 月 13 日、91  
12 年 3 月 8 日行準備程序，91 年 4 月 18 日行審理程序，聲請  
13 人有再聲請傳喚證人陳 ○○ 載到庭證述，未予傳喚，旋即於  
14 當日辯論終結；【更八審】時，法院於 95 年 10 月 30 日、96  
15 年 6 月 27 日行準備程序，聲請人則聲請傳喚證人楊 ○○、廖  
16 ○○ 作證，96 年 7 月 25 日行審理程序，亦未准予調查證據，  
17 當日亦無再詢問有何證據請求調查即行辯論終結，草率得令  
18 人不解。對照筆錄內容，審判長訴訟指揮彷彿對於案情已有  
19 先入為主之見，未實質審理、行禮如儀，完全遭架空更審後  
20 理應針對最高法院發回嚴謹審慎為之，此部分卷內筆錄斑斑  
21 可考！

1 (三)法官為同一人，如為受命法官、審判長對於個案影響極大，  
2 先入為主、對於案件已有初步評價，應為合理之經驗法則，  
3 心態歸零、空白心證幾不可求：

4 自我國刑事訴訟之結構觀之，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，發回更  
5 審仍屬於覆審制，應為事實及證據之重新審理，且應受到最  
6 高法院發回意旨所限制，應實質調查、實質審理。惟倘受命  
7 法官重複，受限於之前案件之參與，準備程序極有可能空洞  
8 化、審判長重複，受限於之前案件之參與，審理程序極有可  
9 能空洞化，先入為主、對於案件已有初步評價，應為合理之  
10 經驗法則，心態歸零、空白心證幾不可求。抑且，聲請人個  
11 案【更四審】審判長認無證據需要調查、【更八審】審判長亦  
12 為同一人亦認聲請人個案無證據需要調查，自筆錄觀之該庭  
13 所為決定似無經合議庭當庭討論、評議，使聲請人調查證據  
14 聲請之權利形同虛設，聲請意旨此部分主張絕非無憑，更實  
15 質侵害聲請人受公平審判核心權利，並削弱其審級制度利益。

16 (四)死刑案件與一般案件不同，程序保障更應嚴謹：

17 死刑案件並不等同一般案件，具有不可逆性，死刑案件之正  
18 當性除建立於個案實體認定之堅實之外，程序保障之周延性  
19 亦為死刑案件核心，只有程序無何瑕疵、保障周延，此類判  
20 決方較有合理之基礎，此與其他連身條款所涉案件顯然不  
21 同，更不應一概而論。

1 三、關於說明會爭點提綱部分，聲請人意見如下：

2 ■ 爭點提綱(一)部分，應為違憲無疑，並無補充意見。

3 ■ 爭點提綱(二)、(三)部分，無論是二審法官復參與第二審之更  
4 審裁判抑或第三審法官復參與第三審裁判而未迴避，均構成違  
5 反法定法官原則而違憲：

6 1. 目的及手段：

7 【事務分配目的】：此類由於承辦股審理，應係基於審理效率  
8 之目的，即之前已參與審理，由其繼續為之，對於案件較為熟  
9 悉。

10 2. 手段正當性：

11 違反【法定法官原則】：依法定法官原則，法院案件之分配，  
12 必須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定，依客觀公平合理之基準為分  
13 配，然而現行制度是強制將具體個案分配予特定法官，之前分  
14 案係依照一般抽象規定，後續分案不再是依照抽象標準，有違  
15 法定法官原則。

16 違反【實質審判】：不同法官對於相同個案關注之重點未必完  
17 全相同，不同法官除可能就案件撤銷發回與否有不同決定，亦  
18 可能有原先法官完全不同嶄新之觀點及視角。反之，同一法官  
19 接續參與，極有可能產生案件視角、關注之侷限性，心態更極  
20 難歸零、維持較空白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心證，同一法官

1 雖非審理自己之判決，但實際上仍很難突破自己之「標準」及  
2 「框架」，而違反實質審判。

3 3、利益權衡：

4 為增進司法效率，代價是削弱法官保留及實質審判，對於訴訟  
5 參與者及客觀第三人而言，對於法官同一(並非是無可迴避之  
6 情形!)之客觀中立性與公平法院與否，亦產生無可彌補之疑  
7 慮。更遑論死刑案件，最低度關於公平之標準，不應是以法官  
8 有無必然之偏頗或偏頗疑慮作為標準，而是必須有客觀公平之  
9 外觀，不應該留下「因法官相同、故結論相同」之主觀印象，  
10 否則有公平審判之危害。

11 ■ 爭點提綱(四)部分，並無補充意見。

12 貳、綜上所述，謹請 大院鑒核為禱。

13 謹 狀

14 憲法法庭 公鑒

16 具狀人即訴訟代理人：任君逸律師



17 聲 請 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：廖家麟

18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